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3年 4月15日	主
第 11300001230號	辦
保存年限	年
檔 號	號

副
長
何
炳
樺
CP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144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

承辦人：里幹事 吳宗芬

電話：04-8856686

電子信箱：ch132@xihu.chcg.gov.tw

514010

彰化縣溪湖鎮光華里二溪路1段35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樺圖字第1130005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5月4日藝文館主辦寫生活動簡章

主旨：為推廣藝文活動提升本鎮藝術氣息，本所藝文館擬辦理113年「役場永耀·藝文再現」-藝文寫生活動一案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上開活動訂於113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9：00-14：00於彰化縣歷史建築溪湖庄役場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自即日起採現場受理報名，至4月27日（六）下午4時截止，如該組別已額滿將提前結束報名。
- 三、活動內容請參閱活動簡章（如附件）

正本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所圖書館

鎮長何炳樺